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东营胜邦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5日，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东营胜邦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新型农民创业园，兴和路以西、创大路以北。主要建设污泥发酵车间2座、陈化车间1座、危废暂存间1座及其相应配套设施。

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发酵车间	1座，1层，高8m，钢架结构，占地面积2580m ² ，建筑面积2580m ² 。车间砖砌30m×60m×2m的发酵区，主要设备包括翻抛机、皮带输送机等。	同原环评
	2#发酵车间	1座，1层，高8m，钢架结构，占地面积1634m ² ，建筑面积1634m ² 。车间砖砌18m×60m×2m的发酵区，主要设备包括翻抛机、皮带输送机等。	同原环评
	陈化车间	1座，1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540m ² ，建筑面积540m ² 。发酵完成后的物料在此车间陈化处理。	同原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无新增用水。	同原环评
	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无新增废水。	同原环评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新增用电量10万kWh/a。	同原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发酵车间产生的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处理后经一根高15m、内径0.6m排气筒P1排放。 ②未收集的气体在车间无组织挥发。 ③陈化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	同原环评

噪声控制	采取密闭、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同原环评
固废处理	废活性炭、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占地 10m ² 。	同原环评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东环东分建审[2019]134 号。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8 月建设完工投产。

环评期间公司曾用名东营胜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经属地监管工商所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0 年 10 月受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 2500 万元建设东营胜邦城肥处理中心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东营胜邦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东营胜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经验收单位现场勘查，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为 NH₃、H₂S）及装肥粉尘（主要为颗粒物），以有组织、无组织两种方式排放。

（二）废水

本项不产生废水。

（三）噪声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翻抛机、输送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基础减振、消声、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中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灯管废物类别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运转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废气

根据在线监测结果，有组织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kg/h，硫化氢低于检出限，臭气浓度（无量纲）为 13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化氢 0.33kg/h，氨 4.9kg/h，臭气 2000（无量纲））。

（三）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7~55.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2~44.6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中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灯管废物类别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